

地院发[2015]8号

**关于印发《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岗位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岗位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四年聘期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一) 教授三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一) 教学为主型

聘用教授三级岗位的教学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负责人，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并通过评估或验收；或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团队、精品课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负责或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教学论文、国家发明专利 6 篇(件)及以上(教学核心期刊至少 1 篇)；或组织编写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规划教材；或参编且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的国家规划教材；

5. 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教学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教学活动，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二) 教学科研型

聘用教授三级岗位的教学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分室负责人，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负责人，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并通过评估或验收；或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以召集人身份举办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负责或参与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或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或组织申报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600 万以上）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在 80 万美金以上）；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教学论文、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6 篇（件）及以上（教学论文至少 1 篇）；或组织出版学术专著或组织编写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规划教材至少 1 部；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三) 科研为主型

聘用教授三级岗位的科研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分室负责人，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并通过评估或验收；或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团队；或以召集人身份举办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每年课时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或组织申报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600 万以上）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在 80 万美金以上）；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6 篇（件）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四) 专职科研型

聘用教授三级岗位的专职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分室负责人，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并通过评估或验收；或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团队；或以召集人身份举办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或组织申报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600 万以上）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在 80 万美金以上）；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6 篇（件）及以上（国外 SCI 论文至少 2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二）教授四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一) 教学为主型

聘用教授四级岗位的教学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骨干、方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骨干，协助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方向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团队、精品课；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教学论文、国家发明专利 4 篇(件)及以上(教学核心期刊至少 1 篇)；或组织编写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作为骨干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教学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教学活动，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二) 教学科研型

聘用教授四级岗位的教学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骨干、方向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分室骨干，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协助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协助负责人组织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含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或组织申报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200 万以上）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在 30 万美金以上）；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教学论文、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4 篇（件）及以上（教学论文至少 1 篇）；或组织出版学术专著或组织编写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规划教材至少 1 部；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三）科研为主型

聘用教授四级岗位的科研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骨干、方向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分室骨干，协助组织相关的评估、

规划；或作为骨干协助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团队；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每年课时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或组织申报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200 万以上）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在 30 万美金以上）；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4 篇（件）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四）专职科研型

聘用教授四级岗位的专职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骨干、方向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分室骨干，协助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并通过评估或验收；或作为骨干协助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团队；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

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或组织申报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200 万以上）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在 30 万美金以上）；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4 篇（件）及以上（国外 SCI 论文至少 1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五）基本符合

聘用教授四级岗位的教学科研型教师，两年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骨干、方向负责人，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分室骨干，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协助组织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协助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指导年轻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

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或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或组织申报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200 万以上）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在 30 万美金以上）；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教学论文、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篇（件）以上，含教学论文至少 1 篇；或组织出版学术专著或组织编写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规划教材至少 1 部；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每年至少参加 4 次以上校内学术报告会或听课活动。

（三）副教授一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一）教学为主型

聘用副教授一级岗位的教学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团队或教学实验室骨干及后备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精品课骨干，协助组织或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团队、精品课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教学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4. 教学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 篇与教学论文至少 1 篇；或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

二）教学科研型

聘用副教授一级岗位的教学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骨干及后备负责人，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教学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申报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上或年到位经费 100 万）或国际合作项目；

4. 科研与教学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 篇及教学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4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

三）科研为主型

聘用副教授一级岗位的科研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骨干及后备负责人，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协助组织并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科研团队等；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申报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上或年到位经费 100 万）或国际合作项目；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4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主编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

四）专职科研型

聘用副教授一级岗位的专职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骨干及后备负责人，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协助组织并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科研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申报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上或年到位经费 100 万)或国际合作项目；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4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主编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或主持 1 次学术报告或组织 1 次学术沙龙。

（四）副教授二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一）教学为主型

聘用副教授二级岗位的教学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骨干及后备负责人，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教学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4. 教学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组织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1 篇与教学论文 1 篇；或参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

二) 教学科研型

聘用副教授二级岗位的教学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骨干，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教学项目：作为骨干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申报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50 万以上）或国际合作项目；

4. 科研与教学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1 篇及教学论文 1 篇；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3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组织出版学术专著；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学术报告。

三) 科研为主型

聘用副教授二级岗位的科研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骨干，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协助并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申报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50 万以上）或国际合作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3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学术报告。

四）专职科研型

聘用副教授二级岗位的专职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骨干，或学科建设或学位点建设骨干，协助并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骨干协助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完成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申报学校及以上

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申报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50 万以上）或国际合作项目；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3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学术报告。

（五）副教授三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一）教学为主型

聘用副教授三级岗位的教学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成员，或校级及以上精品课成员，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作为成员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教学项目：作为骨干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4. 教学成果：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1 篇与教学论文 1 篇；或参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

二）教学科研型

聘用副教授三级岗位的教学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成员，或学位点或本科专业建设成员，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教学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申报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或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4. 科研与教学成果：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1 篇及教学论文 1 篇；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

教材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组织出版学术专著；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学术报告。

三) 科研为主型

聘用副教授三级岗位的科研为主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成员，或学位点或本科专业建设成员，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并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或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或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50 万以上或年到位经费 50 万元）；或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或申报校“青年教师人才建设工程”；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学术报告。

四) 专职科研型

聘用副教授三级岗位的专职科研型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实验室或教学实验室成员，或学位点或本科专业建设成员，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参与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或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参与所属专业的培养体系、课程、教材等建设工作；且完成学院下达的研究生指导任务和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专题；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或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或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50 万以上或年到位经费 50 万元）；或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4. 科研成果：作为主要贡献者组织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奖至；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 2 篇且被 SCI 收录 1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或申报校“青年教师人才建设工程”；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或每年在校内主讲 1 次学术报告。

（六）讲师一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讲师一级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实验室的成员，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日常管理；或作为成员参与校级及以上的精品课建设；或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课程；或参加本科生野外实习或校内实习；或全程助课，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习题、作业等指导；且完成学院下达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教学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申报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或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4. 科研与教学成果：作为完成人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教学论文 2 篇；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

（七）讲师二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讲师二级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实验室的成员，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日常管理；或作为成员参与校级及以上的精品课建设；或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讲授本科生课程；或参加本科生野外实习或校内实习；或全程助课，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习题、作业等指导；且完成学院下达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教学项目：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纵向课题；

4. 科研与教学成果：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教学论文 1 篇；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

（八）讲师三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讲师三级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学科建设：作为教学科研团队或实验室的成员，参与相关的评估、规划或日常管理；或作为成员参与校级及以上的精品课建设；或担任本科生专业指导老师，指导本科生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担任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参与校级以上专业性科技竞赛；

2. 教学工作：参加本科生野外实习或校内实习；或全程助课，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习题、作业等指导；且完成学院下达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

3. 科研教学项目：参与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校企合作项目；

4. 科研与教学成果：参与申报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教学论文 1 篇；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5.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二级学会主办的会议；或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研讨会。

（九）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专业技术五级实验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作为实验室成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建设，保障所属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教学实验岗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64 计划学时实验、实践教学，并负责实验课辅导及教学实验的教学管理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作业的批改等工作；科研实验岗教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发与使用指导，且完成科研实验工作；

3.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申报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或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至少 2 项次；或作为成员参与校级以上的精品课程建设；或作为骨干协助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骨干研发新实验设备或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教学论文 3 篇；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十）专业技术六级实验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专业技术六级实验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作为实验室成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建设，保障所属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教学实验岗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64 计划学时实验、实践教学，并负责实验课辅导及教学实验的教学管理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作业的批改

等工作；科研实验岗教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发与使用指导，且完成科研实验工作；

3.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申报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或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或作为成员参与校级以上的精品课程建设；或作为骨干协助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骨干研发新实验设备或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教学论文 2 篇；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十一）专业技术七级实验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专业技术七级实验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作为实验室成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建设，保障所属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教学实验岗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64 计划学时实验、实践教学，并负责实验课辅导及教学实验的教学管理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作业的批改等工作；科研实验岗教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发与使用指导，且完成科研实验工作；

3.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厅局）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参与申报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申报国家级课题或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或作为成员参与校级以上的精品课

程建设；或作为骨干协助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专业、平台或团队等；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申报校(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或作为骨干研发新实验设备或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教学论文；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或申报校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十二) 专业技术八级实验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专业技术八级实验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作为实验室成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建设，保障所属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教学实验岗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32 计划学时实验、实践教学，并负责实验课辅导及教学实验的教学管理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作业的批改等工作；科研实验岗教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发与使用指导，且完成科研实验工作；

3. 参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参与研发新实验设备或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4. 完成学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种文体活动。

(十三) 专业技术九级实验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专业技术九级实验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作为实验室成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建设，保障所属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教学实验岗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32 计划学时实验、实践教学，并负责实验课辅导及教学实验的教学管理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作业的批改

等工作；科研实验岗教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发与使用指导，且完成科研实验工作；

3. 参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参与研发新实验设备或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4. 完成学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种文体活动。

（十四）专业技术十级实验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专业技术十级实验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作为实验室成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建设，保障所属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教学实验岗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32 计划学时实验、实践教学，并负责实验课辅导及教学实验的教学管理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作业的批改等工作；科研实验岗教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发与使用指导，且完成科研实验工作；

3. 参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参与研发新实验设备或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4. 完成学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种文体活动。

（十五）专业技术十一级实验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聘用专业技术十一级实验岗位的教师，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如下：

1. 作为实验室成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建设，保障所属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教学实验岗教师完成实验课辅导及教学实验的教学管理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实验作业的批改等工作；科研实验岗教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指导，且完成科研实验工作；

3. 参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参与研发新实验设备或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4. 完成学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种文体活动。

二、年度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

（一）总则

1.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匹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制度。

2. 按照以下四类岗位设置标准进行发放：

1) 高校教师岗是指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包括教学岗、教研岗、科研岗，按国家高校专业技术级别进一步分为一级岗到十二级岗，其中我院主要有二级岗、三级岗、四级岗、五级岗、六级岗、七级岗、八级岗、九级岗、十级岗 9 个级别。

2) 其它专业技术岗即实验岗，包括教学实验岗和科研实验岗，按专业技术级别进一步分为三级岗到十三级岗，我院主要涉及四级岗、五级岗、六级岗、七级岗、八级岗、九级岗、十级岗 7 个级别。

3) 管理岗位人员包括专职管理岗和兼职管理岗，专职管理岗是指行政管理、学院办公室以及其它除专职辅导员以外的学院办公室人员；兼职管理岗是指由学院专任教师兼任学院管理干部以及学院办公室人员。

4) 辅导员岗包括本科生辅导员岗和研究生辅导员岗。

3.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基础津贴为所聘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80%；浮动津贴为超过各岗位基本工作量的奖励，具体视学校拨款和学院当年收入情况而定。

（二）各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一) 高校教师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1. 三级岗：分值为 200 分；
2. 四级岗：分值为 160 分；
3. 五级岗：分值为 140 分；

4. 六级岗：分值为 130 分；
5. 七级岗：分值为 120 分；
6. 八级岗：分值为 100 分；
7. 九级岗：分值为 90 分；
8. 十级岗：分值为 80 分；

基本工作量中，教学岗和教研岗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其中，教授、副教授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原则上不少于 24 学时；科研岗的科研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如果完成下列之一，当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1.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者（第一单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者（第一单位）；
3. 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者；
4. 获批国家重点基础项目 973 计划项目，担任首席科学家；
5.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6. 获批国家科技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7. 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的带头人；
8. 成功申报国家级实验平台的负责人；
9. 获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负责人；
10. 指导的博士生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11.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12. 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负责人；
13. 成功申报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14. 获批重大项目（科研经费 1000 万）的负责人；

15. 在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人员，由院长提议，经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委员会或学院管理团队审核通过者。

二) 实验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

1. 三级岗：分值为 25000 人学时；
2. 四级岗：分值为 22000 人学时；
3. 五级岗：分值为 18000 人学时；
4. 六级岗：分值为 16500 人学时；
5. 七级岗：分值为 15000 人学时；
6. 八级岗：分值为 12000 人学时；
7. 九级岗：分值为 10500 人学时；
8. 十级岗：分值为 9000 人学时；

基本工作量中，教学实验岗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科研实验岗的科研实验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50%。实验室分值按人学时计算，人学时与分的换算关系为 1 分=150 人学时。

三) 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年度绩效等级评定

1. 学院行政管理岗位：综合全校考评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结果，由教授委员会评议，分为 A、B、C 三个等级。

2. 学院机关各办公室管理岗位：综合单项工作在全校考评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师代表评议结果，由学院管理团队评议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

3. 辅导员岗位：结合学生工作在全校考评和辅导员个人全校考核结果，由学院管理团队评议，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三) 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1. 教学岗、教研岗和教学实验岗达到年度基本工作量者，发放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未达到基本工作量者，基础津贴中所缺的基本工作量按所在岗位的分值扣发，其中，教学岗和教研岗未达到教学工作量、科研岗未达到科研工作量、教学实验岗未达到实验教学工作量、科研实验岗未达到科研实验工作量要求的，递减降档核算。

2. 科研岗和科研实验岗达到基本工作量且上交所聘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90%的人员参照第1条执行；未上交奖励性绩效工资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浮动津贴发放。

3. 管理岗和辅导员岗按照评议绩效等级发放，A级发放100-105%奖励性绩效工资，B级发放90-95%奖励性绩效工资，C级发放80-85%奖励性绩效工资；岗位职责外的工作量根据实际分值给予浮动奖励。

4. 二级教授在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发放全额奖励性绩效工资；或参照三级岗位工作量标准发放基础津贴和浮动津贴。

5. 学校机关工作的兼职人员，发放1/4相应的全额奖励性绩效工资或直接参与浮动津贴的发放。

6. 病、事假等，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进修、访学等全年不在岗人员原则上不发放基础津贴，所得分值参与浮动津贴发放；工作未满一年者，基础津贴按在岗时间所占比例进行计算与发放，或者个人申请参加正常工作量考核与发放。

7. 该发放办法自2014年起实行，原发放办法自该发放办法实行之日起废除。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管理委员会。

附件：考核分值计算办法

（一）课时分值计算

1. 全日制学生课堂教学课时按职称赋予系数，中级 1，副高 1.2；正高 1.4。

2. 根据班级或人数，计算实际分值：

本科生课程：

1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0；

2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1；

3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2；

4 个班（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3；

5 个班及其以上（自然班）：课表学时 \times 1.4；

混合选修班 \leq 3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0；

混合选修班 31-6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1；

混合选修班 61-9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2；

混合选修班 91-12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3；

混合选修班 \geq 121 人：课表学时 \times 1.4；

研究生课：

\leq 3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0；

31-6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1；

61-100 人：课表学时 \times 1.2；

100 人以上：课表学时 \times 1.3；

工程硕士班：

1) 工程硕士班单独开课，按一个班计算；

2) 工程硕士班单独开课，在岗位基本工作量内计算时按课

表学时 $\times 0.5$;

3) 工程硕士班和校内其他硕士生合并开课的课程, 算作一门课程, 按正常硕士生上课计算;

助课课时计算:

新进教师两年内助课: 课表学时 $\times 0.5$ 。

3. 课内实验、习题课:

实验学时数 \times 每班分组数(按课表分组) \times 实验系数 \times 班数 \times 职称系数
(中级及以下 1, 副高 1.2; 正高 1.4)

根据实验室的实际开课条件, 若:

①每次实验课可安排 1 个自然班时, 分组数=1, 实验系数=1。

②每次实验课只能安排 1/2 个自然班时, 分组数=2, 实验系数=0.7。

③每次实验课只能安排 1/3 个或更少人数的自然班时, 分组数=3, 实验系数=0.6。

开放性实验按实际开放时间计算工作量。多组同时进行的只能算 1 组。

4. 全英文课程系数为 1.6, 不计班数。

5. 课程设计

周数 \times 系数 $\times 12$; (1 个班系数为 1, 每增加一个班系数增加 0.4)。

6. 野外实习:

周数 $\times 20$ 。

7. 油田野外实习、东营校区、黄岛校内实习:

周数 $\times 16$ 。

8. 毕业设计:

人数 $\times 8$ 。

9. 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正常学制范围内，且为第一指导老师）：

硕士：人数×6；博士：人数×10；

油田作为第一导师，校内导师赋分减半。

分值上限：

博导：140分；硕导（教授）：80分；硕导（副教授）：60分。

10. 监考：1分/2学时。

（二）实验室管理分值计算

1. 实验岗日常管理：

人学时=2400×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为 0-2.0，教学实验岗人员年底由系里统一组织考核，科研实验岗人员年底由科研实验室负责人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 2.0，良好 1.5，合格 1.0，不合格 0。

2. 实验课程准备：

人学时=人数×学时；

3. 开放实验室：

人学时=人数×学时；

4. 科研实验室：到位 1 万元分析测试费计 2 分。

（三）项目及科研经费计算

1. 科研经费：到位经费每 5 万元计 1 分；

2. 获批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基础项目 97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项目）400 分；

3. 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当年一次性奖

励 200 分，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当年一次性奖励 60 分；

4. 政府类省部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入选者当年一次性奖励 200 分；省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相关基金等当年一次性奖励 30 分；

5. 获批教改项目（新增实验项目、自制仪器设备）：校级 20 分；省部级 40 分；国家级 80 分。

（四）论文分值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期刊论文：

1. 教学论文（以教务处公布为准）：1 篇计 30 分；

2. 科研论文（以科技处公布为准）：

1) EI 收录论文 1 篇计 30 分；其中《中国科学》、《科学通报》论文 1 篇 40 分；

2) JCR 四区及其它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40 分，JCR 三区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60 分；JCR 二区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100 分；JCR 一区 SCI 收录论文 1 篇计 200 分；

3) 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发表的论文 1 篇计 500 分；

3. 学术会议（以外事处公布和现场照片为准）

参加境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1 篇计 30 分；展板论文 1 篇计 20 分；

4. 同一篇论文按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同一论文中、英版，按一篇奖励。

（五）成果分值计算

1. 成果奖励、专利：

1) 作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级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者奖励 300 分，排名第 2~第 5 者奖励 100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50 分；二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70%计算，三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50%计算；

2) 作为完成单位，获具有资格推荐国家级奖励的省部级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者奖励 100 分，排名第 2~第 5 者奖励 40 分，排名第六及以后者奖励 20 分；二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50%计算，三等奖按相应级别的 20%计算；

3) 国家级精品教材 100 分；省部级教材奖、省部级精品教材奖 60 分；

4) 获批软件著作权每项 10 分；

5)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

6) 获批国际发明专利每项 80 分。

(注：①同一个项目所获不同单位的奖励分别计算，②所有获奖以拿到获奖证书为准)

2. 出版专著、教材

1) 以我院职工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一般专著 1 部 80 分、全版英文专著国内出版 100 分、境外出版 150 分；

2) 主编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00 分；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50 分；校内胶印教材 20 分。

(六) 学科建设分值：

1. 获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500 分（联合申报减半）；

2. 获批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00 分（联合申报减半）；

3. 新增博士点，100 分；新增硕士点，80 分；

4. 指导的博士生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300 分，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

士论文提名奖 100 分、省级优博 50 分、省级优硕 30 分；

5. 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实践中心 300 分；省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实践中心 100 分；校级精品课程 50 分；

6. 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 300 分；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 100 分；教育部 111 引智基地 200 分；

7. 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00 分，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30 分；

8. 建设期内并评价优秀的团队、机构、学科、课程等每年按照建设贡献给予奖励（由负责人负责分配）：

1)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教学（或科研）团队、精品课程等 40-100 分；

2) 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教学（或科研）团队、精品课程等 20-60 分。

（七）兼职及社会工作分值：

1. 院长助理、各办公室主任、系主任、支部书记 50 分，系副主任 30 分；

2. 工会：主席 50 分，副主席 20 分，委员 10 分，小组长 10 分；

3. 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0 分，委员 10 分；

4.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10 分；

5. 青年教师的教学指导老师：10 分；

6. 班主任：10 分；

7. 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并获奖：国家级 20 分，省部级 10 分。

（八）其它：

以上未涉及到相关工作，如需核算工作量，经基层组织、单位等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委员会或学院管理团队审核。

